

#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永安市财政局 文件

永应急〔2023〕55号

##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 发改局: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》(明财(建)指〔2023〕92号), 经市政府同意, 现将第七批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460 万下达给你单位(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),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该资金使用指标为: 一是添置 $12\text{m}^2$ 隔热防暑救灾帐篷, 二是添置大流量排水设备, 三是添置其他抢险救援、救灾救

助装备物资（套、件、辆等），支出列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，加强业务统筹协调和监督，保障项目有序进行。同时，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分配表  
2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1

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
(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(街道)	分配资金	备注
1	发改局	358.00	
2	燕北街道	25.00	
3	罗坊乡	20.00	
4	洪田镇	15.00	
5	曹远镇	12.00	
6	小陶镇	10.00	
7	安砂镇	10.00	
8	青水畲族乡	10.00	
	合计	460.00	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	补助区域	永安市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460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46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0万元	
年度目标	1.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，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恤、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； 2.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，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指标1：过渡期生活救助总户数	因灾需过渡期生活救助总户数	≥0
			指标2：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（户）	因灾倒塌、严重损坏房屋需恢复重建户数	≥0
			指标3：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（户）	因灾一般损坏房屋需修缮户数	≥0
			指标4：添置12㎡隔热防暑救灾帐篷（顶）	添置12㎡隔热防暑救灾帐篷数量	≥300
			指标5：添置大流量排水设备（台）	添置大流量排水设备数量	≥1
			指标6：添置水陆两栖救援指挥车（辆）	添置水陆两栖救援指挥车	≥0
			指标6：添置其他抢险救援、救灾救助装备和物资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添置其他抢险救援、救灾救助装备和物资	≥100
	产出指标		指标1：救助标准	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30元、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标准；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	
			指标2：重建房屋质量	恢复重建房屋应达到的标准	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
	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乡（镇）财政所需时间	15日内下达
	成本指标		指标2：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间	2月8日前	2月8日前
			指标3：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	2月8日前	2月8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	≥460万元	≥460万元
			指标1：灾区社会秩序	灾区社会情况	稳定有序
服务对象满意度		指标2：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灾区负面舆情情况	≤1次	
		指标1：受灾群众投诉率	受灾群众对救灾成效的评价	≤0.1%	